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针对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事项，在仔细审阅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意见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意见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股东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三、关于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意见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，且列入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23 年 12 月 20 日